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0439号

保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保骥抵押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办理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G3区11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请求确认原告自预告登记设立之日起享有抵押物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G3区11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的抵押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